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摘牌浩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24年4月30日（含）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强制停牌。

公司无法于2024年6月30日（含）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告》（股转发[2024]153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5个交易日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5日起复牌，摘牌整理期共10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间，公司已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摘牌整理期已于2024年11月7日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8日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刘文崇

联系电话：0591-83836677

邮箱：tim@fjhada.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20 号楼 20 层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万雯婷

联系电话：020-8527132

邮箱：wanwt@essenc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四、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终止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告》（股转发[2024]153号）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